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家繼訴字第10號

原　　告　甲
訴訟代理人　劉昱明律師
被　　告　乙
　　丙1
　　丁
　　戊
　　己
　　庚
　　辛
　　A
　　B
　　C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兩造就被繼承人丙所遺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，應分割如附表一「分割方法」欄所示。

訴訟費用由兩造按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

被告乙、丙1、A、丁、C均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

一、原告主張略以：被繼承人丙於民國113年10月23日死亡，扣除喪葬費用後，共留有如附表一所示內容之遺產（下稱系爭遺產），兩造為被繼承人之全體繼承人，應繼分如附表二所示，因系爭遺產並無不得分割之情形，兩造亦無不能分割之

約定，然兩造無法達成分割協議，爰依民法第1164條規定，請求按附表一「分割方法」欄所示方式分割系爭遺產等語，並聲明如主文所示。

二、被告答辯略以：

㈠戊、己、庚、辛、B部分均稱：同意原告請求。

㈡被告乙、丙1、A、丁、C均未曾到庭或以書狀為任何陳述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按遺產繼承人，除配偶外，依左列順序定之：一、直系血親卑親屬。二、父母。三、兄弟姊妹。四、祖父母；第1138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，有於繼承開始前死亡或喪失繼承權者，由其直系血親卑親屬代位繼承其應繼分；同一順序之繼承人有數人時，按人數平均繼承。但法律另有規定者，不在此限；繼承人有數人時，在分割遺產前，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公同共有。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。但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者，不在此限，民法第1138、1140、1141、1151、1164條分別有所明定。又終止遺產之公同共有關係，應以分割方式為之，將遺產之公同共有關係終止改為分別共有關係，性質上亦屬分割遺產方法之一（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748號判決參照）。

㈡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、財政部南區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、附表一編號1至12所示土地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、土地建物查詢資料、估價單、支出明細單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一第31至37、71至77、83至173、175至199、379至381頁），核與本院職權調取之被繼承人親等關聯資料、家事事件公告查詢結果無訛（見本院卷一第307至323頁）；又被告戊、己、庚、辛、B對原告主張之事實均不爭執（見本院卷一第375至376頁），被告乙、丙1、A、丁、C均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或以書狀為任何爭執，本院綜衡上情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，準此，原告請求裁判分割遺產，自屬有據。

㈢再就系爭遺產分割方法，本院審酌原告所提分割方案，就被繼承人所留如附表一編號1至12土地部分，按兩造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，可保障各繼承人公平分配各筆土地，無致各繼承人所受分配土地價值不同，而需相互找補之問題，對各繼承人之利益而言，均屬相當，且各繼承人對於所分得之應有部分，亦均得自由單獨處分、設定負擔，並無不利；至附表一編號13、14所示存款部分，因性質上可分，由兩造應繼分比例分配領取，亦無不合。另參以被告戊、己、庚、辛、B對原告主張之分割方法均表同意，被告乙、丙1、A、丁、C均未表爭執等情，認原告主張之分割方案核屬適當，系爭遺產應予分割如附表一「分割方法」欄所示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第1164條規定請求分割被繼承人所遺系爭遺產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爰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五、末按因共有物分割、經界或其他性質上類似之事件涉訟，由敗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者，法院得酌量情形，由勝訴之當事人負擔其一部，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定有明文。又分割遺產之訴，核其性質，兩造本可互換地位，本件原告請求分割遺產雖於法有據，然被告之應訴乃法律規定所不得不然，兩造顯均因本件訴訟而互蒙其利，為求公允，爰酌定本件訴訟費用由兩造按附表二所示比例負擔，爰諭知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家事事件法第51條、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、第85條第1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家事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楊智守

法　官　王政揚

法　官　費品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
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杜依玹

附表一（金額：新臺幣）

編號	種類	名稱	權利範圍/金額	分割方法
1	土地	澎湖縣○○鄉○○○段000地號	全部	按如附表二所示兩造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
2	土地	澎湖縣○○鄉○○○段000地號	全部	
3	土地	澎湖縣○○鄉○○○段000地號	9/15	
4	土地	澎湖縣○○鄉○○○段000地號	9/15	
5	土地	澎湖縣○○鄉○○○段000地號	9/15	
6	土地	澎湖縣○○鄉○○○段000地號	9/15	
7	土地	澎湖縣○○鄉○○○段000地號	9/15	
8	土地	澎湖縣○○鄉○○○段000地號	全部	
9	土地	澎湖縣○○鄉○○○段000地號	6/15	
10	土地	澎湖縣○○鄉○○○段000地號	6/15	
11	土地	澎湖縣○○鄉○○○段000地號	6/15	
12	土地	澎湖縣○○鄉○○○段00地號	9/15	
13	存款	澎湖縣農會存款及孳息	52,086元	按如附表二所示兩造應繼分比例分配
14	存款	七美郵局存款及孳息	2,871元	

附表二：

編號	姓名	應繼分比例
1	甲	1/7
2	戊	1/7
3	己	1/7
4	庚	1/7

（續上頁）

5	辛	1/7
6	B	1/7
7	乙	1/35
8	丙1	1/35
9	A	1/35
10	丁	1/35
11	C	1/35